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与 82 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 40 万份股票期权与 2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1 元/份调整为 18.4244 元/份。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40.2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0、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 402,000 股。

1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市流通。

12、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074 元/股调整为 32.91037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4244 元/股调整为 18.26077 元/股。

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合计 37.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4、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市流通。

15、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 5,480,000 股。

16、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7、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19 年 8 月 30 日	18.51	152	21
预留授予	2020 年 6 月 19 日	33.074	40	15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 4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16 元/股（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3.074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 17 万股；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 37.8 万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本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二、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间隔 18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间隔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50%。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净利润 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66.6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80 分以上（含）：优良，行权系数 100% 70-79 分：中等，行权系数 80% 60-69 分：合格，行权系数 6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不合格，行权系数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余 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均为优良，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行权数量：17 万份

（三）行权人数：13 人

（四）行权价格：32.91037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13 人）		17	42.50%	0.05%
总计		17	42.50%	0.0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

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也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